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9月20日 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富士康工业 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增设副董事长一职,并对《公司章程》 中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11"日人示例处11 知 修 11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
	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由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副董事
	的一名董事主持。	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
	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	一名董事主持。
	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
	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
	的一名监事主持。	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	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
	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监事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因会议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
	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	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	召开股东大会时,因会议主持人
	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	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	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
	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
		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
		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	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
	独立董事为2名。	独立董事为2名。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副董事长1
	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	人 。董事长 及副董事长 由董事会
	举产生。	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
条	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	行职务的, 由副董事长代行其职
	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权,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
		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
		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九十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并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	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生效。	

除以上条款的修改外,其余条款无变化。

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向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备案登记事宜等。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